

西安市灞桥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 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供应商：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22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HJZB-2025-12

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于 2025年05月07日就 西安市灞桥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SXHJZB-2025-12）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53,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胜利水库：左侧坝面 C25 混凝土硬化 200 m²；

(2) 车村水库：更换安全标识牌 1 块，制度牌责任人内容更换 1 块；

(3) 杨家沟水库：背水坡排水沟清淤 350m，放水塔管理房铁门除锈 3.6 m²，放水塔管理房铁门刷漆 3.6m²，更换垃圾桶 1 个，溢洪道清淤 40m，迎水坡面平台修整 600 m²，水库制度牌移栽 1 块，管理房前割草 1 次，面积 500 m²，放水塔管理房更换 LED 灯(30 瓦)2 个，更换防护网(高 1.8m)6m，护栏瓷砖修补(尺寸 600×600mm)10 块，垃圾弃运 299m³；

3、交付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全部交付完成。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 153000 元。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26135101040023123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四、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根据项目需求，确保系统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应承担系统开发至交付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进行技术秘密的转让。

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七、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按照水利部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完善小型水库安全管护及宣传设施，改善小型水库景区周边生态环境。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处理项目中的所有问题。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甲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项目中的相关问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合同和随系统的相关文件为准。

3、团队保障

乙方应按项目需求为本合同设立专门项目实施团队，并以文件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团队成员情况表及驻场人员情况表。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书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2 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北路36号鸿祥大厦B座10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248489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135101040023123
日期：2025年 5 月 22 日	日期：2025年 5 月 22 日